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石西陇”）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壹年。

鉴于清石西陇企业形式为合伙企业，系公司与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清石西陇总投资10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999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95.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的规定，清石西陇作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在清石西陇任职，与清石西陇不存在其它利益关系，本次表决无需回避。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073252727

经营场所：嘉兴市广场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405-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5日止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3000万元

借款期限：壹年

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约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少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与清石西陇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利息共计134.25万元。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于2016年10月14日支付完毕。

除上述借款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佳

王玲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